

行政院 94年度施政方針

93年4月7日行政院第2885次會議通過

93年8月27日行政院第2903次會議修正

目 次

頁數

壹、內 政	9
貳、外 交	13
參、國 防	15
肆、財政金融	16
伍、教 育	19
陸、科技發展	23
柒、文化建設	24
捌、法 務	26
玖、經濟建設	28
拾、農業建設	30
拾壹、交通建設	33
拾貳、公共工程	34
拾參、原住民族事務	35
拾肆、客家事務	37
拾伍、蒙藏工作	38

拾陸、僑務	38
拾柒、兩岸關係	39
拾捌、衛生醫療	40
拾玖、環境保護	41
貳拾、勞工	42
貳拾壹、一般政務	43

行政院 94 年度施政方針

台灣面對競爭激烈的全球化局勢，亟待國人與政府以全新的價值思維，以及堅定的改革意志，突破沈重的歷史包袱與內在限制，對國家進行整體結構性的變革。兩年半前正值我國經濟景氣處於谷底、朝野政治對峙氣氛濃厚、國民信心嚴重不足的時刻，行政院提出了「樸實新政治」、「科技新經濟」、「牽手新社會」與「人文新台灣」四大施政方向，與全民攜手共創現代桃花源，做為台灣脫胎換骨、回應全球競爭的起點，「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於焉開始規劃推動，執行兩年以來，各機關均能積極落實各項計畫，在奠定國家轉型基礎、強化國家競爭力上已經獲得初步成果，這也反應到各項經濟指標與國際評比的結果上。

根據環球透視機構預測，94年全球景氣可望持續93年擴張態勢，世界貿易量亦可望激增，亞洲國家經濟亦將展現強勁成長活力。我國近年在國際競爭力評比部分，有亮麗的表現，例如2003年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未來5至8年經濟成長潛力」的競爭力評比排名中，我國已連續兩年名列亞洲第一，並晉升至全球第5名；而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發布的世界競爭力報告，我國總體競爭力也由2002年的第7名進步到2003年的第6名，其中2003年的經濟表現及政府效能，排名分別較2002年上升6名(第11名)及3名(第6名)。顯見近年來全體國人積極

的努力，已經獲得了國際上的肯定。

但我們不能以現有的成果自滿，適逢國際景氣復甦，我們更將掌握國家發展契機，在既有基礎上強化成長動力，以滾動檢討方式持續推動「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鼓勵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與創新研發中心，並配合投資台灣優先具體方案的落實執行，極力協助企業排除投資障礙，提振投資信心。未來更將凝聚朝野共識，加快新十大建設投資腳步，一方面帶動民間投資、刺激景氣全面復甦，並達擴大就業效果；另一方面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提升人民生活品質，並深化國家永續發展實力。行政院當會盡全力來加速國家經濟的轉型，營造更優質的投資與經營環境，讓台灣廠商有最充分條件來因應全球競爭，競逐全球市場，期能再創造台灣新一波的經濟奇蹟，提升台灣國際競爭力。

然而在光明的道路上仍隱藏著許多非經濟層面的挑戰，有待積極回應予以克服。首先，面對全球化的離心力量，如何以在地化的關懷，強化社會的向心力，解決社會階層利益矛盾、就業以及貧富差距拉大等社會問題？其次，面對威權瓦解後的失序，如何重建多元共存的和諧，凝聚台灣社會集體認同的最大公約數，重建和諧與團結？再者，面對人口結構的變遷，如何維持新興社會的穩定，因應少子高齡化社會所帶來的各個層面問題。行政院除了持續進行各項改革工程外，也將規劃完整的社會福利措施，強化弱勢族群的保護，建構台灣成為一個公

平正義的社會；並將落實政治改革，貫徹掃黑、肅貪及查賄，改善社會治安，還給全民一個乾淨、清明的社會環境。同時仍將堅持政府改造的理想，賡續推動組織改造法案完成立法，順應分權與解除管制的潮流，推動行政法人，建置獨立機關，持續進行去任務化、地方化、法人化及委外化等檢討，規劃具體配套措施，重塑政府組織核心職能，建立具有高效能、負責任與應變力的政府。

基此，在未來一年當中，政府將以總統520就職典禮所揭示之「團結台灣、穩定兩岸、安定社會、繁榮經濟」為施政的總目標，全力讓人民過更好的生活。除了持續推動國家發展及新十大建設計畫外，行政院亦以民眾所殷切期望的，重點提出四大施政主軸「落實台灣主體性」、「完備生活安全網」、「建構正常政體」、「展開策略聯盟布局」，以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予以落實，茲將其理念及要項分述如下：

一、在人文面上，落實台灣主體性

總統在520就職演說中指出，台灣的「第二波民主工程，重點在於公民社會的建立以及國家共同體的再造」，在全球化的趨勢下，我們面臨的不再只是經濟競爭力的提升，真正的挑戰還發生在台灣文化主體性與國家認同的問題上，我們要建立的國家不只是一個基於政治或經濟生活的共同體，也是建立在共同文化基礎上的社會共同體，將經濟與政治發展的成果轉化為台灣精神文明與文化價值的重建。新的文化價值的累積，多

樣化的地方文化魅力，是台灣政治、經濟與社會再發展與再衝刺的活力來源。

未來文化和教育政策的主要內涵在於文化公民權的伸張、台灣主體性的重建與多元價值觀的建立。文化公民權的第一層意義在於保障每一位國民對於文化教育資源的享用權利，發展其文化資質與能力。每個人一樣享有平等機會去接觸和擁有共同的文化資源資產，累積其文化資本。文化公民權的第二層意義是指國民在參與創造台灣文明和保護各類型文化資源資產的義務。透過共同的生活意識與文化累積，產生新的價值觀與文化認同才是當今台灣國家意識的基礎。只有透過公民社會的重建，我們才能超越民族國家與族群意識的侷限，進而超越族群主義和國族文化的爭議，建立起一個在生活與思想上的文明台灣。

具體而言，文化和教育政策的作為可以有三個重點，第一是充實文化教育硬體設施，平衡都市和偏遠地區資源差距：偏遠地區和弱勢族群(性別、階級、族群等)的文化教育需求應獲得特別照顧，政策設計上應鼓勵多元化之非營利非政府組織的參與，在學校與社區社會廣泛推動以藝文、體育、休閒與志工活動。另一方面，在全球化的壓力下，結合流行與文化產業發展的新趨勢，台灣地方文化的新意象充滿了更多的可能性與新的契機。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和擴散，更重要的意義是讓所有公民在參與廣義的文化知識產品之消費與生產中，實現其文化

權利與義務。第二是活化現有資源，規劃文化教育軟體設計：文化是一種時代思想與人文主義的展現，就如生物多樣性的觀點，我們也要確保台灣各族群在語言、文化與歷史傳統方面的主體性與同等發展的權利。新的政策包括本土教育的加強、公民美學與生活劇場運動。文化藝術活動可以做為不同個體、族群與國家之間起彼此溝通交流的平台和公共領域，以塑造新共同體的公民身份。第三是拓展不同個體、地方社區、族群與國家之間的文化溝通能力：首先我們應強化多元文化價值的認知，培養全體國民學會承認與尊重國內外的文化差異和多樣性（包括容忍、欣賞、保存、延續、更新與創造）。在全球化與地方化的雙重發展趨勢下，多元化和分散化的地方和族群文化認同，進而建立起一個在生活與思想上的文明台灣。

二、在社會面上，完備生活安全網

台灣經濟發展面臨了兩大瓶頸；在社會面由於高科技發展，贏者圈外的弱勢族群面臨了結構性失業的困境，環境面則因長期以來重發展輕環保的偏差，導至自然環境快速劣化，而都市景觀、公共設施，均仍遠遠落後先進國家。為了台灣能永續發展，建構生活安全網與營造高品質的生活環境兩大方向適足以維持我國的國際競爭力以及經濟及社會的永續發展。

在建構生活安全網方面，近年來台灣社會結構大幅改變，家庭結構的快速核心化，婚姻關係漸弱，傳統社會照護體系的式微，因而衍生出許多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及低

收入戶等依賴人口照顧問題，尤其以老年人口的增加最為顯著，由於各類依賴人口的增加，加重家庭成員的照顧負擔，如何持續檢討社會福利資源分配的效率化，融入「風險分擔」與自助人助的觀念，促使社會運作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另外，持續改善社會治安，全面掃黑、降低暴力，強化犯罪及偵防能力，以嚴密社區安全網絡讓民眾免於恐懼，落實災害管理，維護公共安全，亦是建構生活安全網之重要課題。因此，未來建構生活安全網主要內容包括生命安全、經濟安全和老、幼、病、殘的生活照顧三個面向，即(一)確保生命安全：如建構社會安全防護網、提升科技辦案水準、全面打擊犯罪、確保交通安全等；(二)確保經濟安全：如建立完整的國民年金體系、全民健保的持續改良、多元積極的就業促進方案、新移民的協助與服務等；(三)落實生活照顧：如長期照護體系的建立、兒童照顧體系的發展等，目的在確保每個國民能過安全而有尊嚴的生活。

在提高生活環境品質方面，我們將積極推動國土規劃，有效管理國土並推動有秩序的國土開發。國土規劃法草案已完成，相關前置作業將賡序展開。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以及都會區域，重大部門建設，均可以在國土計畫的指導之下，首度得以進行整合而細膩的規劃，以確保國土之永續發展，並提供高品質之生產及生活空間。因此，在提高生活環境品質方面，未來主要施政重點包括提高公共設施

品質、推動台灣地貌改造運動、推動國土規劃、持續推動永續水資源規劃、落實再生能源、加速污水下水道、持續推動綠營建計畫等。

三、在政治面上，建構正常政體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也是政府與人民的契約書。我國憲法囿於當初制訂的時空背景，絕大多數的條文早已不符台灣當前及未來所需，由於特殊的國情以及歷史的因素，使得政府效能的改造，面臨憲政體制的難題，立即而明顯的問題包括：確立中央政府體制、總統制或內閣制、總統選制為相對多數或絕對多數、國會改革及相關的配套條文、投票年齡的降低、兵役制度的調整、基本人權與弱勢權益的保障等。推動憲政改造的工程，重建憲政秩序，是為了確立民主法治的根基、建立政府的良好管理及效能的提升，更是為了國家的長治久安，符合人民的期望。

建構正常政體，在於打造一個合時、合身、合用的憲政體制，建立優質民主，提升政府競爭力。其過程必須秉持信賴、效能、參與的精神，廣徵各界民意，多方議題論述，其改革的理念在於六個層面：(一)建立優質國會；(二)推動陽光政治；(三)完備憲政改革；(四)建置效能政府；(五)確立人權立國；(六)提升公民參與。其相應的做法包括：(一)廣徵各界意見，推動國會改革；(二)確定國家憲政體制，完備民主法制規章；(三)推動陽光法案，深化民主，清新政治風氣；(四)國際人權

法案國內法化，從根扎起人權基礎建設；(五)落實政府改造，提升施政績效；(六)建立彈性、創新、活力的行政文化；(七)興利創新的服務機制，擴大民間參與公共事務等。

申言之，未來四年應追求民主深化以及更具效能的憲政體制，以落實以民為主的政府體制，同時帶動政府改造，深化清新政治風氣，以健全政治競爭環境、強化參與與溝通機制、合理調控政府內部結構來確保台灣永續發展。

四、在經濟面上，展開策略聯盟布局

面對全球化下，日趨激烈的國際競賽，尤其是中國大陸經濟力量崛起的挑戰，實不容我們停下腳步、絲毫鬆懈。國家建設的推動，猶如長程的接力賽，必須繼續向前衝刺。

未來四年為推動台灣經濟向上進一步攀升的關鍵時刻，為實踐「繁榮經濟、永續台灣」的目標，主要發展策略為(一)布局全球、拓展經貿新空間：推動兩岸貨運便捷化及經貿良性互動交流；積極與巴拿馬、美國、巴拉圭等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發展台灣成為「區域性籌資中心」，分散出口市場，擴展南亞、中南美與中、東歐新興市場。(二)投資台灣、創造成長新動能：規劃未來四年國力提升及建設計畫；以「興利」、「除弊」並重，推動第2階段金融與財政改革。(三)掌握優勢、開創產業新利基：建設台灣成為「創新研發基地」、「高附加價值產品及服務供應中心」；發展就業效果大、知識密集度高、國際競爭力強的服務業；推動設置自由貿易港區，

營造台灣成為國際營運的樞紐。(四)促進就業、強化照顧新體系：發展在地化內需產業，著重觀光、文化、休閒農業、醫療照護服務；推動國民年金制度及公、教、勞、農保險之改革。(五)永續規劃、建構國土新架構：強化國土規劃、管理及利用；推動節約能源及新再生能源產業，實踐非核家園；提升國內營造業為「知識與創意密集的建築服務業」，建設「永續海島台灣」。

爰本主旨，訂定 94 年度施政方針如次：

壹、內 政

- 一、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建立二級政府體制，健全縣市政府職能；落實權力下放，推動跨區域合作，擴大地方自主，建立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強化政治獻金管理，透明遊說活動，防止不當利益輸送，建構清明政治環境。
- 二、塑造成熟理性的參政文化，建立優質選舉環境，深化民主政治發展；健全選舉、公民投票法制，檢討修正相關法規，革新選舉制度，建立民主憲政宏規；籌辦台閩地區縣市市長選舉，做好各項選舉準備工作。
- 三、完備宗教輔導法制，發揮宗教淨化人心的功能；推動禮俗現代化，加強改善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品質；落實古蹟維護管理工作，推廣古蹟再利用，建立古蹟保存與城鄉發展相互為用的關係。

- 四、推動全面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改進戶籍行政；加強國籍管理；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服務效能；強化入出國管理，賡續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工作，制定妥善的移民政策；因應少子化、高齡化社會，研擬獎勵生育措施，調整人口政策。
- 五、落實社會救助，協助低收入戶自立脫貧；加強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婦女福利服務；推動國民年金制度，保障老人經濟安全；普及老人、身心障礙者社區化照顧，提升老人、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品質，整合及建構長期照護體系；推動性別主流，增進婦女參與；加強勸募管理；賡續推廣志願服務；落實社會工作證照制度，強化社會工作人員專業素質；輔導人民團體發揮組織功能；推動社區營造工作。
- 六、完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強化性罪犯治療輔導及社區監控，落實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賡續辦理防治宣導，健全專業人員培育訓練制度，提升服務品質。
- 七、落實照顧弱勢兒童及少年的生活及醫療扶助等經濟安全措施；辦理托育及福利服務；落實保護服務工作；加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健全偏差行為少年的輔導及安置機制；推展青少年事務，促進青少年發展。
- 八、完備行政區域調整機制；建立海洋基本圖及數值地形；加

速辦理國土測量、登記及地籍清理，建立完整地籍資料及地政電子閘門，推動網路化地政服務；健全地價及土地徵收制度；貫徹平均地權政策；加強公地管理；辦理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落實專業證照制度，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加強海域管理，維護領土主權。

九、健全國土規劃體系，整合都市與非都市土地管理，建立生產、生活、生態三生環境並重的空間；強化土地開發審議制度，妥善規劃土地資源；健全海岸地區保護、開發及管理制度；推動土方銀行設置；加強離島規劃與建設。

十、賡續推動城鄉新風貌，加強運用生態工法於城鄉景觀改造；推動都市更新；提升新市鎮開發效益；實施青年購屋低利貸款，規劃整體住宅政策。

十一、推動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保育與長期生態研究網，確保環境資源完整性，提升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功能，加強推動生態知性之旅；加強都會公園建設及經營管理，提升都會區域休閒空間品質。

十二、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普及率；推動具人文及藝術的地方公共設施及基礎建設，賡續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加強推動綠建築、市區道路景觀綠美化及人行道設施改善；督導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的設置及改善。

十三、推動綠建築科技研發；推動古蹟及歷史建築保存修復科技；加強都市及老舊社區防災、建築防火安全科技及建

築物地震災害防制科技；推動不動產市場資訊發布及住宅性能評估工作；辦理建築防火、性能及材料等實驗室建設、研究及製程研發。

十四、加速建置現代化指管資通系統，提升警勤運作效能；厚植刑事鑑識、發展偵防科技，提高刑案偵防能量；強化反恐裝備、培訓反恐專才、嚴密反恐機制，保障國內安全；充實警用防護裝備，激勵員警勇赴事功；嚴密大陸配偶入境面談機制，杜絕治安影響；精進路權執法，降低交通事故死亡率，促進交通安全；強化警察執勤技能及風紀，提升警察素質及清廉形象；精進警察教育、訓練，培養優秀警察人員。

十五、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空中勤務量能，增進立體救災效率，輔導民間救難團體，強化災害防救效能；提升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推動火災預防制度，落實危險物品管理，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充實消防救災人力及裝備，加強人員專業訓練，建構救災救護資通網路系統。

十六、健全替代役制度，強化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落實替代役訓練工作；精進徵兵處理，貫徹國民公平服兵役；加強照顧服兵役者及其家屬。

十七、積極整合各項行政資源，強化海洋事務處理能量；逐步落實「海洋立國」的理念，共同營造「繁榮、安全、生

態」的海洋發展願景，確保國家海洋權益；充實海域、海岸偵巡能量，建構完整指、管、通、資、情、監、偵系統，確保海防安全；嚴密查緝走私、偷渡，淨化海域治安；精進海上、港口危機處理措施，強化海上維安特勤能量；簡化漁港安全檢查作業，落實便民服務；落實海事專業訓練，提升海域執法與海上災害防救及海洋環保效能；辦理親海活動，鼓勵民眾親近海洋，宣揚海洋文化。

十八、構建完善的消費者保護網，創造安全與公平的消費環境；健全消費損害救濟機制，維護消費權益；加強消費者宣導教育，建立正確消費者保護理念；充實消費資訊，促進消費選擇自由；扶植消費者保護團體，共同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增進國際合作與交流，掌握國際消費者保護趨勢及脈動。

貳、外 交

- 一、秉持獨立自主精神及平等互惠原則，全面拓展對外關係，以維護國家主權與尊嚴；致力提升國家形象，強化國際地位，擴大國際活動空間，以確保國家的生存與發展。
- 二、賡續推動我與邦交國發展援助與合作關係，提升合作層次，協助邦交國的經濟、社會發展；積極推動高層互訪，以鞏固邦誼。

- 三、積極加強並提升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推動與各國間的經貿、社會、學術、文化、科技、資訊、體育等各項交流與合作，優先拓展與美國、日本、歐盟、東南亞國協及獨立國協會會員國實質關係。
- 四、透過WTO所提供的架構與機會，增進與各會員國的交往與合作；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我擁有正式參與地位的政府間國際組織；結合國際間友好國家及友我力量，推動參與聯合國、WHO及其他功能性國際組織，以擴展我在國際社會的活動空間，並提升我國的國際地位。
- 五、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參與國際活動、國際事務及建構處理國際事務能力；賡續推動台灣成為國際NGO亞太據點
- 六、支持國際打擊恐怖主義行動，強化國際安全合作；推動國會外交、民主外交與人道援助等多元化外交，積極開展國際合作，爭取國際友誼；整合台灣e化成果及資源，積極協助國際縮減數位落差，善盡國際關懷，並爭取國際認同，拓展外交空間；加強與先進國家相關組織建立合作聯繫關係，共同促進亞太地區民主化。
- 七、善用國內外學界、智庫與其他非政府組織資源，激發民間參與外交事務，推廣全民外交。
- 八、提升領務服務品質，加強護照防偽功能，爭取改善國人申請外國簽證的待遇；賡續加強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服務；發

揮統合協調功能，貫徹駐外館處統一指揮與合署辦公，發揮統合協調及總體運作功能。

參、國 防

- 一、遵循「國防二法」立法精神，積極貫徹「國防法制化」工作。
- 二、持續推動全民國防理念及精進各級動員會報機制功能，建構以全民防衛動員體系為備援主軸的「國土安全網」，並綜合運用全民總體力量，強化後備動員整備，有效支援建軍備戰任務。
- 三、落實推動「十年建軍規劃」工作，強化國軍「組織興革」、「建軍規劃」等重大施政，建構現代化、效率化、專業化的國防武力。
- 四、賡續強化「國軍聯戰指揮機制」功能，整合三軍戰力及武器系統，發揮聯合作戰效能，並針對恐怖活動、超限戰及非線性作戰思維的可能威脅模式，加強國軍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機制功能。
- 五、貫徹「國防與民生合一」政策，在不影響建軍備戰及軍事設施功能與安全的原則下，持續檢討縮減管制區範圍，釋出軍事用地，兼顧國家建設與國防戰備需求能量。
- 六、加速役政改革，檢討現行兵役制度，並賡續辦理志願役士兵招募，奠定徵、募併行的兵役制度基礎。

- 七、推動國軍基礎院校調併，培育建軍發展所需人才，有效節約教育資源。
- 八、鼓勵官兵終身學習及取得國家證照，建立「隨營學習」機制，以提升軍、文幹部素質。
- 九、精實後勤管理，並落實國防資源釋商政策，積極推動軍民通用科技合作及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創造國防與民生工業雙贏。
- 十、積極推動「部隊安全」、「官兵安家」、「軍眷安心」政策，並積極輔導眷村(戶)遷購國(眷)宅，有效落實眷改工作。
- 十一、持續精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工作。

肆、財政金融

- 一、持續推動財政改革，追求財政收支平衡目標；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充裕地方自治財源，協助改善地方財政，建立中央與地方制度化財政關係。
- 二、健全國庫制度與管理，提升政府財務效能；規劃公債商品多樣化，推動公債發行規律化，促進債券市場發展；強化菸酒市場合理產銷機制，推動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
- 三、合理調整租稅結構，擴大稅基，建構稅收穩定、課稅公平

與效率的稅制；促進國際租稅交流，規範跨國交易合理課稅制度。

- 四、賡續革新稅政，積極查緝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擴大國稅網路申辦業務，強化單一窗口便民服務，提升納稅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
- 五、適時調整關稅政策，促使稅率合理化，深化我國經貿及產業發展；繼續提升通關效率，建構無紙化、無障礙通關環境；配合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簡化通關程序，提升物流效率與效能；加強國際關務合作，落實執行反傾銷及平衡措施。
- 六、強化國家資產一元化管理機制，提升各類國家資產運用效率；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出售業務；擴大辦理委託經營與改良利用，多元化釋出國有非公用土地；建立完善國家資產資訊，統合並提升國家資產整體運用效益。
- 七、強化金融監理工作，賡續推動各項金融改革措施，落實金融檢查一元化，維護金融市場紀律，提升我國金融業競爭力；有效執行銀行資本適足性的管理，持續督促金融機構清理不良資產，降低逾期放款比率；秉持公開透明原則，推動公股銀行民營化與經營合理化，鼓勵金融機構合併與改制；透過金融重建基金持續處理經營不善的金融機構，健全退場機制，並有效防制金融犯罪。
- 八、加強票券金融業務管理，健全貨幣市場發展；修正信託業

法，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的國際競爭力；繼續推動金融資產證券化及不動產證券化，提高金融資產的流動性，活絡不動產市場。

九、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確保支付系統健全運作，營造有利經濟發展的金融環境。

十、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加強金融機構辦理外匯業務；審慎研議開放新種外匯商品，提升金融服務水準；強化外資進出監控制度，掌握資金進出情況。

十一、配合風險資本制度的建立，加強保險業經營風險控管；持續落實保險預警制度，確保清償能力；健全保險業費率制度，落實簽證精算人員制度；擴大保險業業務經營範疇，逐步形成亞洲區域保險集團；建立保險市場紀律化及安全機制，加強保障保戶權益。

十二、持續擴大證券暨期貨市場規模，提供投資人多元理財及避險管道；健全市場發行及交易制度，強化跨市場監理機能，維護交易安全與公平，保障投資人權益；擴大證券商、投信、投顧事業及期貨業的業務範圍，提升其競爭力。

十三、賡續推動公司治理機制，強化金融資訊揭露及透明化，循序推動獨立董監事制度；鼓勵商品創新及人才培訓，

建構金融服務業發展的優質環境。

十四、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發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成為海外及大陸台商資金調度中心；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加強國際金融合作與交流。

伍、教 育

一、追求世界級的研究與教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系所，鼓勵設置跨校研究中心，延攬教學研究優異人才；發展區塊內重點大學，致力大學整併；推動體制多元化彈性發展，加速落實公教分途具體策略與相關修法程序，提升大學自主性與競爭力；輔導建立教學與研究特色，強化國際化教學與研究環境，重點發展科技、設計、人文、藝術與特殊領域，建立產學界人才與專業交流平台；推動大學校際合作與整合，擬定階段性重點人才培育政策；建立大學評鑑機制，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強化大學與社會經濟發展、國際趨勢結合，引領國力升級。。

二、檢討技職教育政策與體制，調整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比例與增加競爭性獎助款，發展系科本位課程，推動最後一哩就業課程，鼓勵及協助技職學生取得技術士證；推展國際技職教育聯盟，建立教師雙軌制度，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及國際合作交流，擴大辦理國內外技能競賽；輔導學校建立特色與提升教育品質，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專業化發

展。

- 三、辦理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改進高中、高職及五專多元入學制度並加強宣導；推動高中職社區化，發展高中職教育特色，均衡城鄉高中職教育資源，滿足國中畢業生就近升學需求；研議延長國民教育年限方案，紓解學生升學壓力及提升國民素質；增進綜合高中的質與量，適當調整高中（含綜合高中）、高職學生比例；建置中小學課程體系，微調九年一貫課程，推動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共同核心課程，建立適性發展的中小學教育。
- 四、加強國民中小學各領域師資培育，積極調整師資培育課程；協助師範校院轉型，邁向卓越發展；建立師資培育的大學進退場機制，推動階段性縮短師資培育數量；建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檢定篩選機制；落實教育實習及教師終身進修；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國民中小學教師申請退休受阻問題。
- 五、深化認識台灣，體認生命共同體；發揚各族群文化，致力族群平等與和諧；強化美育與體育，推動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與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持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及整建老舊校舍，改善校園環境；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協助弱勢地區學校教育發展，加強外籍配偶子女接受國民教育相關輔導措施，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積極推動國民中小學課程改革，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研編部編本教科書，提升教科書品質；實施學生能力檢測，著手建立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

- 六、建構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的可行模式，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五足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以建立理想的幼兒教育環境。
- 七、建立終身學習網絡，統整終身教育體系；建立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鼓勵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推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失學國民不識字率；推動家庭教育及婚姻教育，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強化社教機構服務品質及社區大學終身學習功能，建立社區學習體系，提供社區民眾多元學習機會；結合民間資源，推展終身學習活動；加強社會藝術教育，提升全民優質生活品質；加強推動鄉土語言研究、整理、推廣工作及一般語文教育，增進多元文化傳承。
- 八、強化雙向留學，拓展國際學術交流；加強吸引外國學生來台留學，促進國際文教交流及教育國際化；改革公費留學考試制度，獎助國內學生出國留學及建立留、遊學輔導機制。
- 九、營造友善校園，結合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民間資源，落實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的復學與輔導；積極推展學生輔導工作、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學習環境，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 十、積極滿足三足歲至未滿六歲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殊教育需求；發揮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功能；有效提升教師特殊教育教學效能；尊重文化差異，營造多元文化教育環境；加強弱勢文化族群教育；增進其接受教育機會與競爭力。
- 十一、發展數位化教材，充實網路學習內涵，推動資訊融入教學模式，加強師生資訊能力與網路學習素養；建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機制與標竿課程、學程，引導數位學習質量並進；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強化網路不當資訊防制與宣導；加強偏遠地區資訊教育資源，縮減數位落差；提升教育行政電子化效率及品質。
- 十二、持續推動校園安全衛生及環境教育，辦理永續校園推廣計畫，落實校園環境管理及綠色學校永續經營理念，建立伙伴合作關係，提供安全、衛生且符合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
- 十三、積極提供創業資訊與服務，協助青年就業及拓展事業；增進青年專業技能及工作經驗；強化青年就業服務，促進高等教育人力有效運用；有效運用青年人力，增進第三部門健全發展；鼓勵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加強青(少)年參與志願服務暨服務學習，培養青(少)年領導力，並提升青年在地行動及擴大國際視野。
- 十四、整合國家體育資源，鼓勵民間參與體育建設，活絡運動

產業；推動體育運動專業人員證照及進修制度，提升體育專業人才素養；加強實施國民體能檢測與教育活動，增進國民健康體能；落實全民運動推展，推廣青少年、婦女及身心障礙國民運動；加強保存與推廣固有優良體育活動；培訓運動人才，改善運動選手、教練獎勵制度；籌設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提升競技運動水準。

十五、輔助地方政府興建簡易運動設施，規劃興建休閒運動場地；建構縣市級競賽場館網絡，有效整合場館資源；規劃國家級體育運動園區，營造國際標準運動場館；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爭取主辦國際運動競賽，增進國際及兩岸體育學術交流及合作。

陸、科技發展

- 一、有效運用科技研發經費，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提升創新能量，增進民生福祉；加強科技人才培育，擴大科技及專業人才延攬，以增強科技研發陣容。
- 二、落實國家實驗研究院功能，改善研發環境；加強基礎研究，培育傑出研究團隊；落實科技研發成果產品化，建構產業科技創新體系。
- 三、加強科學工業園區營運與建設，發展北、中、南高科技產業聚落。

- 四、加強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推動以人文關懷為主軸的科技發展，促進人文與科技調和。
- 五、加強科學教育研究與活動，改善科學教育環境，培養學生創造力，促進民眾對科技的認知與支持。
- 六、參與國際科技組織，加強國際科技合作研究，推動兩岸科技交流。
- 七、嚴格執行核能安全管制，確保核能電廠運轉安全與施工品質；落實輻射防護監測、管制與檢查，公開環境輻射偵測資訊，確保輻射源民生應用安全；嚴密執行放射性物料營運安全管制，積極督促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 八、持續精進核能與輻射安全技術，強化核安、保安及反恐等監管與緊急應變中心功能，確保核安與輻安家園；拓展核醫與輻射應用技術，促進民生福祉。

柒、文化建設

- 一、統一文化事權，健全文化行政機制；結合民間資源，充實文化內涵。
- 二、推動歷史建築保存維護、再利用，辦理產業文化資產清查與活化；推廣文化資產保存概念，提升全民對文化資產保存的認知及活用；推動與世界人類遺產保存體系接軌。
- 三、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振興地方文化產業；輔導成立具特色、創意與永續經營能力的地

方文化館，進行文化紮根工作。

- 四、結合人文科技與經濟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跨領域人才培育機制，整備產業環境及建構完整藝術產業政策與法規，提振創意藝術及生活工藝產業，促進就業與生活內涵。
- 五、改善展演藝術環境，鼓勵表演藝術產業發展；扶植優秀表演藝術團隊，鼓勵精緻演藝活動，推動傳統藝術重建與再生；提倡表演藝術史料搜集、影音資料數位建檔，奠定學術研究與出版推廣的基礎。
- 六、培育視覺藝術研究、創作、策劃、經營等各領域人才，健全視覺藝術生態；參與國際大型展覽，加強與國際藝術界互動，增加國際能見度。
- 七、推動網狀文化建設計畫，聯結中央與地方展演場所，形成完整文化網路；利用閒置空間再造，賦予舊建物新風貌，提供民眾親近參與藝文活動空間，推動公共藝術設置，營造優良文化環境，帶動國家整體藝文資源有效運用。
- 八、加強文學、歷史、閱讀及文化傳播推廣工作，提升民眾人文素養及媒體文化內涵；加強培育各類文化專業人才及文化義工，提升其專業素質；以多元活潑方式，推展圖書館、博物館利用及美術、舞蹈、戲劇、音樂欣賞；推動縣市終身文化學院(文化護照)計畫，提高國民參與藝文活動比率，建立終身學習的生活文化。

- 九、蒐集調查全國藝文資源，建置國家文化資料庫；加強台灣文學、文物、史料典藏，形成台灣文史國際性研究中心。
- 十、促進電影產業科技化、企業化與國際化，以促成影音產業鏈成型；推動廣播電視數位娛樂計畫，辦理無線電視台公股釋出事宜，促進有線電視產業競爭，推廣網站內容分級，改善電視收視不良；鼓勵出版業結合數位趨勢，建立台灣成為華文出版業中心；延續流行音樂優勢，培植原創音樂人才；獎勵本土優良出版品，培育本土出版創意人才，建立本土漫畫產業。
- 十一、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積極辦理藝術人才互訪、藝術與文物展品交流展覽；輔導展演團隊參與國際重要藝術活動，拓展文化外交，實現文化無國界理念。

捌、法 務

- 一、修正並建構完整民事法律體系；推動鄉鎮市調解及仲裁業務，期疏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賡續加強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行政執行專責機關功能，提振公權力；加強保護個人資料，避免人格權遭受侵害。
- 二、推動完成掃除黑金法制，強力掃黑、肅貪、查賄；落實查緝毒品犯罪、防止破壞國土、防制經濟犯罪、防制電腦（網路）犯罪、積極查緝金融犯罪、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維護婦幼安全等治安工作；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行

使強制處分權；加強人權保障；積極推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作為。

三、在刑事訴訟上，強化保障被告司法人權，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推動檢察官全面蒞庭，實施公訴，確保當事人訴訟權益；改善矯正機關設施及收容人生活醫療照護，保障收容人人權；加強維護犯罪被害人訴訟權益，確保其訴訟參與權。

四、落實人權立國理念，推動人權法律研擬工作。

五、強化戒護管理，提升教化功能；建立收容人技能訓練聯合招訓制度，提升其就業能力；公正客觀妥慎審查假釋，減少再犯發生；加強矯正人員教育訓練，全面提升管教人員素質及服務品質。

六、推動觀護業務制度改革及法制化，提升觀護效能；積極進行犯罪問題研究及預防犯罪業務；推動更生輔導認輔制度，深化更生保護工作；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加強社會法律宣導。

七、持續推動設置廉政專責機關；落實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政府資訊公開等陽光法案，健全機關防制貪瀆機制；積極發掘、蒐報重大貪瀆案件，遏阻違法舞弊，建立廉能政府；強化機關公務機密、資訊安全管理稽核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建構優質的公務環境。

八、積極延攬法醫鑑驗人才，充實法醫鑑驗設施，提升刑事鑑

識水準。

玖、經濟建設

- 一、研擬推動新一期國家建設四年計畫(94至97年)，逐步達成「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目標；加速推動「新十大建設」，促進文化、教育、交通、科技及水資源等各領域全面成長。
- 二、發展知識密集度高、就業效果大，並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服務業，結合市場與科技，以達知識型服務業至2008年平均實質成長率8%的目標。
- 三、全面建構與國際接軌的創新研發體系，發展台灣成為國際創新研發基地；推動重點產業發展，建立運籌行銷能量，使台灣成為全球高附加價值產業生產、供應基地及運籌重鎮。
- 四、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加強貿易無紙化，促進貿易便捷化與網路化；提升台灣產品形象，協助廠商拓展市場、布局全球；建構健全防衛機制，推動貿易救濟資訊e網通。
- 五、建構完善基礎建設及經營環境，加速法規鬆綁並排除投資障礙，俾利企業根留台灣及吸引跨國企業來台投資；加強擴大對外招商，吸引僑外商來台投資；推動南向政策，積極協助企業分散投資風險及布局全球，提升產業競爭力。

- 六、建構優質商業環境，強化商業競爭力；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促進商業升級與現代化；實施工商登記服務全面 e 化，強化簡政便民形象。
- 七、營造優質中小企業發展環境，建構中小企業創業育成平台；提升中小企業科技資訊應用能力，強化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輔導功能；加強中小企業融資保證業務，活化地方特色暨社區小企業發展，提高中小企業競爭力。
- 八、落實能源政策，推動能源事業自由化；研發及推廣再生能源與能源新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推廣節能技術與設備，提倡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九、落實大陸投資「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政策，以達到深耕台灣、全球布局、互惠雙贏的目標；循序推動兩岸經貿發展，在WTO架構下增進兩岸經貿互動。
- 十、加強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落實事業最適資產規模管理；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落實公股股權管理；強化國營事業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防範事故發生。
- 十一、加強河川排水環境改善及管理，整合防洪排水功能，維護河川生態機能，統合流域水旱災防救體系及效率，以營造安全、景觀及生態的水岸環境；加強水資源多元化經營與保育，持續開發水資源，彈性水資源調配，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以確保穩定、質優及永續的水資源。

- 十二、強化智慧財產權審查機制，提升審查品質服務效能，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智慧財產權業務電子化，加強國際智慧財產權資訊交流；推廣著作權授權及營業秘密保護，建構優質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
- 十三、促進商品驗證制度國際化及度量衡科技化，加速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調和；推行國際標準品保制度、環境管理制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簽署國際相互承認協議。
- 十四、加強礦業及礦場安全監督管理，整合礦業及土石資源資料庫系統，合理開發利用礦產資源；推動砂石料源多元化，督導縣市政府加強取締砂石盜濫採行為；建構台灣基本地質資料，提供國土規劃、土地開發利用、地質災害調查參考。
- 十五、完備公平交易制度，建構公平競爭環境；查處事業妨害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整合產業資訊體系，強化執法支援系統；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塑造市場競爭文化；加強國際交流合作，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拾、農業建設

- 一、放寬農企業土地取得與使用限制，提供低利融資優惠，獎勵發展新興策略性農產業，規劃設置創新育成中心，營造農企業良好發展環境；建設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加強農業

科技創新及研發成果商品化，健全農業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促進台灣農業科技化、企業化、國際化。

- 二、輔導輪作地區農特產與景觀作物，推廣良質米及有機栽培，發展具本土特色的優質農園藝產品；強化稻米進出口管理，推動稻米分級收購與檢驗制度，確保糧食安全與品質；辦理糧食國內救助及人道援外，加速推陳庫存公糧，提升公糧營運效率。
- 三、推動台灣漁業國際化，邁向漁業大國；改善沿近海環境，復育漁業資源；輔導建立優良繁養殖場，發展核心養殖產業；建設多功能漁港，建構海岸休閒帶，拓展漁業經營面向。
- 四、推動畜禽產業統合經營，建立高效率、高附加價值產銷體系；加強畜牧場污染防治，增進農業資源回收利用；建立經濟動物人道運送與繫留制度，加強寵物管理，落實動物保護。
- 五、健全農產品安全供應體系，強化藥物殘留監測，落實屠宰衛生檢查，輔導建立優良品牌，提高品質認證標章公信力，以衛生安全創造國際競爭力；加強輸入農產品檢疫及原產地查證，防範海外動植物疫病蟲害入侵，強化疫情監測、通報與防治，維護國人與動植物安全。
- 六、建構現代化農產品行銷體系，加強國際行銷，開發農產品出口防疫檢疫新技術，建立外銷導向的產品供應鏈；設置

外銷生產專區與國外展售據點，辦理農產品出口信用保險，獎勵開拓海外市場，提高台灣品牌國際形象與知名度，增加農民收益。

- 七、健全農業金融體系，維護農業金融秩序，促進農業與農村發展；輔導農漁會進行策略聯盟及自願性整合，發展核心事業，提升經營績效與服務功能；推動農田水利會多角化經營，提升財務自主能力。
- 八、推動農村新生活圈規劃建設，加強社區總體營造與農村生活照護體系，營造結合產業文化、社區發展、生態維護與休閒旅遊等多元功能的農村新生活圈，發展休閒農業，帶動地區農業發展，創造在地就業機會，振興農村經濟。
- 九、加強農田水利經營管理，推動設施綠美化，防止灌溉水質污染，提高用水效率；健全農業用水調用機制，擴大供水服務，兼顧民生需求、產業發展與環境維護。
- 十、推動水與綠建設，加強造林綠美化；整建步道系統、林業文化園區及森林遊樂區，推廣森林健康之旅；維護中央山脈保育軸，強化保護區經營管理，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
- 十一、應用生態工法推動治山防災，加速土石流與崩坍地源頭整治，以及崩塌裸露地植生復育；強化坡地防災技術體系，推動土石流防災應變與復原重建；加強山坡地保育，推行農地水土保持，落實保安林管理，增進水源涵養與國土保安。

- 十二、積極參與國際農業組織活動，爭取舉辦國際農業會議；推動國際農業互利合作，協助友邦發展農業；調整兩岸農業經貿關係，有效管理兩岸農產貿易及投資。

拾壹、交通建設

- 一、推動區域快鐵，辦理台鐵捷運化及新建台鐵新竹內灣、台南沙崙等支線；興建都會區捷運，推動辦理台北都會區內湖、新莊、松山、蘆洲、信義、機場及環狀線、台中都會區綠線、高雄都會區紅橘線及臨港環線等捷運系統；推動高速鐵路及其站區聯外道路建設。
- 二、建構第三波高速路，辦理國道四號豐原大坑段及台中生活圈四號道路、國道六號南投段、國道八號銜接西濱公路、東部國道蘇澳花蓮段、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五股段、台北縣特二號等道路。
- 三、建設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推動高雄港區聯外道路系統；建設台北港、設置自由貿易港區、擴大境外航運中心功能、建置航港資訊便捷化系統；賡續推動成立航政局、港務獨立自主管理與經營。
- 四、強化飛航安全、加強建立及執行飛安相關查核制度；提升民航場站服務水準及效能；推動桃園航空客貨運園區民間機構參與開發建設；推動台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建置系統；拓展國際航權，健全國際航網。

- 五、持續推動電信自由化、建立公平競爭環境；加速寬頻網路建設、籌辦電信技術中心；有效管理電信稀有資源、推動廣播電視數位化，加強推動國際電信交流合作。
- 六、推動中華郵政公司第2階段改制，提升經營效能及競爭力；有效運用郵政資金支援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增裕郵政營收。
- 七、推動達成觀光客倍增目標，整備北部海岸、日月潭、阿里山、恆春半島、花東縱谷旅遊線等現有套裝旅遊路線；開發蘭陽北橫、桃竹苗、雲嘉南濱海、高屏山麓、脊樑山脈、澎湖、馬祖、環島鐵路觀光等新興旅遊線；整備台北火車站、桃園中正機場、基隆海洋廣場、高雄新光碼頭及台南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遊憩碼頭，打造高品質交通門戶設施與環境；加強觀光區旅遊路線周邊環境整治，推廣國際觀光宣傳，發展會議展覽產業。
- 八、發展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提升氣候、極短期劇烈天氣監測及颱風預報能力；善用資通科技，持續提高地震速報效能，發展建置強震即時警報系統並推廣應用。

拾貳、公共工程

- 一、賡續推動統一發包暨集中採購及政府採購電子化工作，落實專業專責及提升整體政府採購效能；強化行政部門採購

稽核功能，建立公開、透明的政府採購環境。

- 二、促進政府採購制度化、現代化及國際化；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促進永續經營與發展。
- 三、擴大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健全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機制，合理分配公共工程資源，提高公共建設執行效益。
- 四、加速推動生態工法及公共工程資源回收再利用，減省工程資源消耗，維護永續生活環境；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及工程施工查核機制，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全面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 五、落實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制度，確立技師專業責任；加強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輔導與管理，健全工程技術服務產業發展。
- 六、辦理公共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服務，協助解決爭議，以加速工程推進；處理政府採購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爭議，以保障採購機關與廠商權益，並增進採購效率。

拾參、原住民族事務

- 一、尊重原住民族意願，推展原住民族自治，落實與原住民族新的夥伴關係；健全原住民族法制體系，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推動原住民新部落運動，營造部落自主發展，開拓原住民族永續發展願景；建立原住民族認定機制，實踐族群

多元共榮；建立與南島語系國家交流平台，促進國際合作交流。

- 二、加強原住民族教育，普及原住民兒童學前教育；推展學習型組織，營造部落終身學習環境；規劃原住民族學校，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建構原住民資訊網路平台，推展原住民傳播工作，縮減原住民地區數位落差；振興原住民族語言，重建部落歷史文化，強化原住民族文物典藏機制，推動族群文化活動，促進社會多元文化和諧發展。
- 三、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提升原住民謀生技能，積極輔導就業，提升原住民就業率；推展原住民衛生保健，輔導原住民參加健康保險；建構原住民福利服務體系，強化原住民家庭功能，加強兒童及老人照顧，關懷婦女成長與保護，落實生活扶助措施，改善原住民民生問題。
- 四、建立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開發、利用、經營、保育機制，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尊重原住民族自然主權，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協助解決原住民族保留地及土地利用問題。
- 五、開展原住民族特色，發展特殊經濟產業；健全原住民族融資體系，輔導原住民工商服務業發展；結合原住民地區產業、文化及自然景觀，促進原住民部落社區產業及觀光事業發展；積極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基礎設施，塑造原住民部落社區新風貌，規劃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提升生活品

質。

拾肆、客家事務

- 一、推動設置台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北苗栗、南六堆)；結合縣市、鄉鎮級客家文化(會)館，共組客家文化網絡；推動客家戲劇發展，振興客家戲劇文化。
- 二、擴大客家語言復甦工作，建置客家語言教學資源中心，協助推展客家語言教育，營造客語公平使用及無障礙環境；賡續推動客家電視頻道，架構全球客家網路廣播平台，擴大建立客家傳播體系，推廣多元客語廣播，促進多元文化交流及互動。
- 三、推動客家社區城鄉再造，發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輔導農村轉型經營，重現客家庄文化生命力，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帶動經濟與文化復甦。
- 四、輔導客家社團發展與人才培育，推動客家事務創新育成，帶動地方客家文化發展，並建立客家人才庫，展現多元社會發展風貌；辦理客家基礎資料調查及研究；推動客家知識體系成長；賡續建置客家文化數位資料庫並擴大其社會運用。
- 五、促進族群文化國際交流，主導全球客家文化結盟，逐步建設台灣成為世界客家中心。

拾伍、蒙藏工作

- 一、擴展與蒙古及蒙古族聚居地區交流合作，推動與大陸蒙藏地區民間往來；增進與西藏流亡組織互動關係；加強聯繫海內外蒙藏社團。
- 二、宣揚蒙藏文化，加強社教功能，豐富多元文化內涵，促進族群和諧。
- 三、照顧海內外蒙藏同胞，培植蒙藏優秀青年。
- 四、強化蒙藏資訊蒐集與研究，提升分析能力，深化蒙藏學術研究水準，建構國際蒙藏學術對話平台。

拾陸、僑務

- 一、擴大海外僑胞聯繫服務，團結僑社凝聚僑心支持政府；輔導僑社積極與僑居地主流社會交流，厚實對外關係，開展僑務國際活動空間。
- 二、提升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功能，落實僑務志工制度；鼓勵僑民參與公共事務，共策僑社永續發展。
- 三、推動海外華文教育；擴充僑教數位知識系統；充實「認識台灣」等鄉土文化語文教材；推展僑社藝文體育活動；輔導海外青年回國研習；輔助結合海外華文傳媒。
- 四、鼓勵華僑回國投資，協助國家經濟發展；強化僑商組織，凝聚僑商整體力量；培育僑社經貿人才，擴展海外經貿力

量。

- 五、鼓勵華僑子弟回國升學，加強在學僑生輔導照顧，推展海外青年技職教育，強化畢業僑生聯繫輔導。
- 六、推動海外文宣工作，擴大宣傳效果；提升宏觀電視、宏觀周報、宏觀電子報內涵；運用宏觀電視網路直播科技，宣揚政策凝聚共識。

拾柒、兩岸關係

- 一、審酌國際及兩岸情勢發展，在我國繼續深化民主及中國大陸求取穩定、發展前提下，透過兩岸對等談判，逐步建構和平穩定的兩岸互動架構。
- 二、因應經濟全球化及區域經濟整合發展趨勢，持續推動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循序擴大大陸人士來台從事商務、觀光；依循「直航」影響評估報告所訂政策方向，落實推動兩岸「直航」及相關經貿協商。
- 三、秉持「尊嚴對等、開放管理、台灣優先、和平互惠」原則，以增進兩岸資訊流通為主軸，研訂文教交流重點項目，整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積極提升兩岸文教交流品質及其均衡發展。
- 四、配合兩岸條例修正，建置兩岸交流新秩序，完善兩岸交流及人員往來管理機制。
- 五、強化與港澳各界交流合作的深度與廣度，提升我駐港澳機

構整體效能，促進台港澳關係良性互動與發展。

六、加強對國內外宣導與溝通我政府的大陸政策，爭取各界理解與支持。

拾捌、衛生醫療

一、確保全民健保永續發展，加強全民參與機制，健全全民健保體制及法規。

二、推動資訊化、專業化防疫體系；建立感染症醫療網，提升檢疫及檢驗品質；加強國際防疫合作。

三、建立國人健康生活型態；推動無菸環境，強化弱勢族群健康照護。

四、推動公立醫院多元化經營，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建構病人安全醫療環境；整合社區醫療資源，加強社區醫療保健服務，落實全人照護。

五、建立藥物、食品安全管理體系；改善用藥安全與餐飲文化；強化醫藥品查驗功能；健全管制藥品管理制度，落實保護醫藥消費者。

六、賡續推動醫藥衛生保健科技發展；建構醫藥衛生產業優勢環境，促進生物科技產業發展；提升衛生保健資訊服務品質。

七、關懷全球人類健康，推展國際衛生合作；積極參與國際衛生事務，推動我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WHO)。

拾玖、環境保護

- 一、加強環境規劃及公害防治，提升環境品質，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達到國家永續發展目標。
- 二、持續推動空氣污染排放收費制度及空氣污染總量管制，建置相關配套措施，改善空氣品質；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加強空氣污染有害物質減量措施，鼓勵潔淨能源，提升油品品質及汰換老舊車輛；加強噪音管制。
- 三、持續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以生態工法削減污染源，並加強事業廢水、生活污水污染防治，以維護改善水庫、湖泊、河川水質；健全海洋污染防治，強化緊急應變體系。
- 四、加強廢棄物源頭管理，促進其減量、回收再利用及最小化，並以對環境影響最小的方式最終處置；加強事業廢棄物管理，落實流向追蹤及清理查核輔導；推動設置環境保護科技園區，提升環境保護科技，協助發展綠色產業；健全一般廢棄物管理，推動強制民眾垃圾分類，加強回收廚餘、巨大垃圾及資源物質；規劃及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加強垃圾處理設施營運管理監督，融合鄰近環境，建立環境保護設施新形象。
- 五、加強環境用藥管理，執行毒性化學物質流布調查及排放減量，推動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推動清淨家園計畫，倡導全民加強環境清潔，推動社教場所及醫院飲用水蓄水池、水塔清潔維護計畫。

- 六、加強辦理環境保護人員專業訓練及證照訓練；提升環境檢測技術能力，確保全國環境檢測數據品質；整合環境水體水質監測資源，提升環境品質監測系統功能。
- 七、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預防環境破壞；加強全民環境保護教育宣導，推廣環境保護示範社區；倡導環境保護標章及綠色消費。
- 八、健全公害糾紛處理機制，強化政府紓處、調處及裁決功能；研發推廣公害鑑定技術，提升鑑定調查效率，以消弭公害紛爭。
- 九、積極推動全國重金屬污染農地土壤改善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事宜，針對各污染場址持續進行污染範圍調查、環境影響評估、緊急應變必要措施及相關污染控制整治工作。
- 十、加強環境保護科技研究，推動國際環境保護合作與交流，積極參與國際環境保護事務。

貳拾、勞 工

- 一、提供便捷完善就業服務網絡及適性就業服務管道，推動就業促進措施，開拓就業機會。
- 二、建構職訓及就業服務整合系統，強化區域運籌功能，運用多元訓練模式，發揮產、學、訓合作效能，提升勞動競爭力；擴大辦理國內外技能競賽，推動民間參與及建立公信監督機制，以因應時代產業結構變遷的技術士證制度。

- 三、適時檢討延攬外國專業人才及運用外籍勞動力政策，建構輔導機制，提升仲介品質，落實外勞管理。
- 四、加強工會自治自律；宣導勞資合作理念及企業內勞工參與；改進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擴大推動國際勞動事務交流。
- 五、擴大推動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強化職業病預防；塑造安全衛生紀律與文化，整合民間安全衛生人力及技術資源，擴大安全衛生研究；加強勞動檢查，降低職業災害發生。
- 六、賡續實施建購勞工住宅及修繕住宅補助政策；加強推動職工福利制度，鼓勵企業辦理勞工托兒福利服務工作；推動勞工教育網路學習；協助弱勢勞工及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生活重建。
- 七、建構非典型僱用型態勞動法制及工作平權環境，並推動勞工退休金新制度。
- 八、推動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制度及規劃殘廢、遺屬年金制度；規劃通勤事故單一費率、檢討職業災害保險行業分類與費率；建構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制度，提升基金運用收益。

貳拾壹、一般政務

- 一、檢討調整行政院所屬機關功能業務與組織，活化中央機關組織彈性，強化機關施政效能；推動政府施政績效管理，

建立顧客及績效導向的政府服務，提升國家競爭力。

- 二、強化社會發展策略研析，推動中程施政計畫制度，加強施政計畫管制考核與實地查證；推動電子化政府共通作業平台及政府資訊系統整合運用，加強資訊安全管理；深化網路申辦服務，推動公文電子交換至企業及民眾，提升電子化政府效益；推展政府出版品流通；營造英語生活環境；加強地方跨域治理及溝通協調，促進城鄉永續發展；提升政府知識管理效能，便捷檔案資訊開放應用。
- 三、統籌分配財力資源，審慎籌編預算，健全預算決策機制；賡續健全政府財政，檢討改進中央對地方的補助，加強規範地方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有效推動公共建設；加強及檢討特種基金的管理；加強預算執行的控管、分析及檢討，落實績效考核；健全會計制度，強化會計管理功能；辦理綜合統計，增進統計品質與運用，規劃農林漁牧業普查，編製就業、失業、薪資及國富統計，供公私部門參考應用。
- 四、策勵精進人事制度，鬆綁管制性人事法規，促進女性公務人員參與決策；建立政府員額彈性調整機制，發揮人力運用效能，督促各機關(構)學校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發展公務人力資源，型塑學習型政府，強化中高階公務人員的領導管理與決策能力；全面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開拓視野並與國際接軌；落實績效管理制

度，有效激勵士氣；合理規劃待遇，建立彈性退離制度；積極處理眷舍房地，精進公教福利措施；建置人事行政數位神經系統，提升人事行政效能。

五、加強政府施政績效宣導，促進政府與民眾溝通；建構完整、靈活的國際傳播系統，宣揚國情，擴增國際友我輿論力量。